CHINA NEWS DIGEST — CHINESE MAGAZINE (CND-CM)

• — • — • 中国新闻电脑网络(CND) 主办 • — • — •

—— 增刊 第三六〇 ——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七出版)

本期目录 (zk0311a)

小启:本期通讯所刊载的材料已经全部增补到网上《文革博物馆》"最新展出厅" 及各有关"展厅",欢迎前往参观。

《文革博物馆》网址: http://www.cnd.org/CR 欲订阅本刊《文革博物馆通讯》请致函 cnd-info@cnd.org 获取订阅资讯。 来稿请以纯文本形式投寄 hxwz@cnd.org。请在 subject 中标明 CR 字样。

【千秋功罪】

文化大革命: 神权政治下的国家罪错

单正平。

一、"文革"是谁之罪?

近几年来,因为余杰指责余秋雨不忏悔,忏悔又成了一个话题。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于坚和徐友渔两篇针锋相对的文章。〔1〕(二文均请见本刊zk0007d——编者)于坚认为,忏悔不忏悔完全是个人的自由,强迫别人忏悔就是对自由和个人尊严的践踏;而且要求忏悔的旗号不过是"文革"被以反对它的名义"克隆"罢了。于坚并不完全否定忏悔,但认为忏悔仅仅是个人的事,"如果谁觉得需要,请从他自己——悄悄地开始,就像真正的忏悔者那样,在密室里"。

笔者比较认同于坚的观点,但认为于坚回避了一个重要问题:对"文革"这场历史浩劫要不要追究,如何追究?要不要再认识,如何认识?如果把"文革"的问题简化为一个个人的忏悔问题,那我们对"文革"的态度和行动大概就只能有两种可能:或者置诸脑后,永远忘却,

或者一个人躲进密室忏悔一次或几次拉倒。这显然是一种对历史的轻佻。

徐友渔的看法,笔者以为有必要引征并略加评论,然后再谈谈我自己的看法。

徐友渔在上述文章中说:"文革"中发生了那么多蠢行、丑行、恶行,甚至罪行与兽行,而事后受到法律追究和惩处的只是屈指可数的那么几个人。因此事情是再清楚不过了:那成千上万的"文革"中做过坏事、伤害过别人(当然程度责任不等)的人,难道不应该反躬自省,难道不应该有所表示,做一些忏悔?……我认为忏悔是绝对必要的,至少对于那些伤害过他人,并非只犯了小过小错的人是如此。据我所知,"文革"中不少受过巨大伤害的人,虽然知道不可能一一追究刑事责任,但对这世道究竟有没有公理、人们有没有良心还是极其看重的……如果没有成千上万的人站出来忏悔和承担责任,"文革"这场悲剧对于中华民族而言同时也是一场闹剧,一出滑稽戏。

徐友渔的思路是,"文革"中犯罪很多,但罪犯受惩处的很少,因此那些没有受惩罚的前罪 犯就应该忏悔。笔者认为这一观点值得深入讨论。我想问的是,罪犯为什么没有受到惩处?

简单推想其原因,不外以下几种:一是参与犯罪的人太多,法不责众,"文革"后政府没有力量对所有犯罪行为立案调查、取证直至审判定罪;二是"文革"中的很多行为若严格按法律标准衡量,还不能算真正的刑事犯罪,比如一群"红卫兵"揪斗了几次"走资派",或煽了某人两个耳光,事后主要的或直接责任人无法确定,受害者也未提出指控,因而几乎不可能依法追究;三是因为严格而严厉地追究"文革"中一些重大犯罪行为会导致政治上和其他方面非常严重的后果,因此最好不了了之。刘少奇等国家领导人惨死于"文革"当中,"文革"过去20多年了,并没有追究责任人,只是泛泛地把责任推给了林彪、"四人帮"。对国家主席的刑事犯罪尚且如此,一般人在"文革"中死于非命,自然更无须追究致死责任者。至于"蹲牛棚"、下"干校"、蒙受侮辱、损失财产等,就更算不上什么了,国家根本就没打算对这些人的委屈表示什么歉意或采取补偿措施。"文革"结束后民众听到的是"向前看,不要揪住历史的尾巴不放"这类说词。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就是受害者本人,迄今为止也很少(甚至根本就没有,至少笔者未听说过)有人从法律意义上对"文革"时期的迫害者提起控诉。有文化会书写的,用笔墨不断地舔着自己的伤口;没文化不能写作的人,就永远地沉默下去了,直到把一肚子冤屈愤怒带进坟墓。

这一切说明了什么问题?我们为什么"应该"淡忘"文革",容忍那时的犯罪行为?如果真要追究"文革"中的罪错,为什么要放过真正的主要犯罪者,而要求轻微犯罪者、追随者、受蒙蔽者忏悔?进一步看,即便应该忏悔的人都忏悔过了,他们就都变成道德上的君子了,是否中国以后就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悲剧了?在"文革"中施行犯罪的绝大多数人当时并不认为自己在犯罪,并没有任何良心上的不安歉疚,他们对"走资派"、"黑五类"的仇恨,简直和抗日战争中中国士兵对日本鬼子的仇恨没有什么区别。就算他们现在忏悔了,但这样的忏悔就一定能保证他们或者他们的后代永远保持冷静理智的态度,而不再重蹈"文革"的覆辙:出于"崇高"的革命信仰而作出的种种"美德善行",事后看来完全是错的。近两年中国不就有道德高调主义者在煽动对有钱人的仇恨,在鼓吹革命的合理和正当,在缅怀格瓦拉的业绩和精神吗?!这些话语其实不就是在重复50、60年代和"文革"时期的种种论调吗?

笔者认为,忏悔并不是什么坏事。人之所以要忏悔,是因为有罪。但首先得弄清楚这罪是怎么犯的,谁是主谋,谁是协从,谁是追随者,然后再来谈忏悔。"文革"中写过一篇批判"走资派"大字报的人,固然也可能应该忏悔,但他的忏悔与发动打倒"走资派"运动的人之忏悔毕竟是不同的。如果对主谋者不予追究,却老是要"打倒走资派"的吹鼓手或旁边的看客忏悔,是否有点本末倒置?

二、从"反右"说起

改革前的30年中,中国发生了许多残酷迫害人的政治运动,"反右"也好,"文革"也好,都不是个人或局部行为,而是在政府、政党及其领袖领导下开展的全社会的运动,因此从总体上说,这些政治运动中的犯罪行为都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个人犯罪,而是集体犯罪、国家犯罪。至少可以这样说,运动中的个人犯罪总是与上述的集体犯罪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为了把问题说得更清楚,先从"反右"运动谈起。

"反右"运动中,是上级下达指标,由基层单位挑选"右派",然后作轻重不同的各种形式的处理惩罚。一些有独立思考能力,平日对领袖、社会、单位领导曾提过批评意见的人自然在劫难逃,但不少人成为"右派"其实是各单位领导借机公报私仇的结果,甚至许多没有什么"右派"言论的人,也因其单位领导为了完成上级下达的打"右派"指标而被凑数定成"右派"的。最荒唐的是,还有人因批评政府的"反右"行动规模不够大、划的"右派"太少而被打成"右派"。这些被定为"右派"的人,短则几年,长则几十年间,基本人权受到极大侵害。

应该怎样认识"反右"运动的犯罪主体呢?把所有的政治责任统统推给各级基层干部,这公平吗?当时基层领导之所以为所欲为、因小隙而构大狱,是因为他们得到了授权,至少得到了上级的赞同默许,所以,不管他们在"反右"运动中是否滥施淫威,其行为都未受到上级的任何制约,相反这些干部还因"表现积极"而得到"政治觉悟高、阶级立场鲜明"等褒扬。当时一些单位本来没找到"右派",于是就受到上级逼迫,被迫挑选职工来充当"右派",以完成上级给各单位下达的"右派"指标。

"反右"运动实际上是一次由国家实施的犯罪,由国家有组织地诬陷公民、侵害公民的基本人权,直至非法拘禁、滥用刑律惩罚等等。追究"反右"运动政治责任就必然涉及国家罪错问题。对国家罪错的清理,关乎能否正确认识历史以及对受害者的利益补偿,更关乎中国是否能建立民主法制。在中国的法典中,什么时候有了对国家罪错的明确定义和惩处这类犯罪的明确条文,并且付诸实施,中国的民主法制才算有了根本保障。

然而,在中国的政治话语中,从来就没有所谓的国家罪错这一概念,更没有任何国家领导人对国家罪错承担责任。所谓对"右派"的平反,也不过是重新安排工作、补发工资、政治上恢复名誉而已。"右派"们精神和肉体上承受的巨大磨难摧残,家庭子女由此遭受的痛苦,却根本未得到任何补偿。更重要的是,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人或组织为此次政治运动承担责任,"反右"运动的设计者毛泽东的历史地位还是那样煊赫,照样"光荣伟大正确"。从责任主体来说,当时的国家主要领导人无疑应当承担这一历史责任。更进一步看,这些国家领导人的意旨通过国家机器得到了全面贯彻执行,显然"反右"运动不是国家领导人的单纯个人行为,而是国家行为。如果"反右"还需要认识、需要清理的话,决不是如一些冬烘先生所说的那样,是"从中看到了人性的种种表现,因而有助于后代加深对历史对人性的认识",如此说法,完全是自欺欺人。笔者以为,对"反右"的认识,其实只需要做一件事,那就是对国家罪错的裁判,一旦国家罪错被裁定成立,就应由政府对一切受害者作出合理的赔偿。这才是最好的忏悔。如此方能吸取这些惨痛的政治教训,避免类似的情形再次发生。

三、"文革"的犯罪类型

"文革"和"反右"有所不同。从表面上看,正如徐友渔所说的,把"文革"时期的大量 犯罪之责任推到几个人身上是不妥的。 徐友渔在前述文章中指出:"文革"是一场极其复杂和特殊的政治运动,其间波谲云诡,潮流反复多变。除了"中央文革小组"中一小撮核心人物之外,几乎没有贯穿始终的"左派"。"昨日座上宾,今日阶下囚";今天用你打他,明天又用他打你;这个阶段一批人是天之骄子、革命闯将,下个阶段就成了"革命的绊脚石","右倾复辟的急先锋"。因此,"文革"的积极参与者几乎无例外地具有两重性,一段时间属于被整的人群,另一段时间侧身于整人的队伍。他认为,"文革""有行为的受害者,却找不到行为者"。正因为如此,才需要所有有犯罪嫌疑的人进行忏悔。

笔者认为,"文革"的罪行确实不能推到一个人或"一小撮"人身上,但同样也不能反过来推到普通参与者身上,更不能让"文革"的发起领导者与一般参与者在责任归属上"平分秋色"!"文革"的发生当然有犯罪主体,这个主体既不是个别人或一小撮人,也不是成千上万的人,而是国家本身。也许有人会反驳说,国家不是抽象的东西,它也是由具体的人领导管理的,是这些人或其中某些人犯了罪,而不是国家本身犯罪。但笔者认为,任何领导人若离开了国家机器的力量,他仅凭自身的个人行为是不可能犯下象"文革"这种滔天大罪。"文革"罪错中问题的关键在于,是国家力量被滥用了,还是国家自身有其特殊利益,因此迫使一些人为维护这种利益而自觉不自觉地犯罪?

"文革"同"反右"一样,同样是国家犯罪。从犯罪现象看,具有政治色彩的不同类型和程度的犯罪都与国家有关,而非一般的自然人的刑事犯罪。"文革"最严重的犯罪之一,是对任何违背领袖意旨和意识形态教旨的人予以剥夺生命的惩处。林昭、遇罗克、张志新、王申酉是谁杀死的?是政府。他们被关在政府的监狱里,受政府的审判,受尽种种非人的折磨侮辱,被政府的行刑队枪杀,政府还要收取枪毙他们的子弹费!可是政府除了宣布原先的判决是错误的,迄今为止从未为这些罪行承担政治责任。而且这些人的命运在官方的正史中根本没有任何记载,这些特大恶性冤案,应该由谁忏悔?与这些牺牲者相类似的还有大量思想犯,他们中的许多人或许最终免于一死,但多年的牢狱生涯事实上已经剥夺了他们生命价值的主要部份。这些人和"右派"一样,仅仅只是获得平反。对他们实施犯罪的国家,同样没有承担任何责任。面对这些幸存者,该谁忏悔?或者更应该问的是,这样的罪行,又岂是一个忏悔所能了结的!

"文革"中第二类犯罪是在一些地方对所谓"地富反坏右"家庭的集体屠杀,比如北京大 兴县、湖南道县的屠杀案。这一类暴行或许没有政府高层的直接授权,是"红卫兵"和"贫下 中农"的自发"革命行动"。地富反坏右这"五类分子"长期以来一直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专政对 象,他们的行动受管制,要无偿为基层政权服劳役,每有政治运动则必受斗争批判……他们的 人身权利早已荡然无存。可以说,大兴县、道县式的集体屠杀乃是政府长期以来强调阶级斗争、 对"地富反坏右"实行无产阶级暴力专政的合乎逻辑的结果;杀人者执行的是多年来多次下达 却没有确定执行时间的命令,是没有具体程序规定的命令,是类似于"便宜行事"、"相机处理" 之类不是命令的命令。这样的命令表面上与死刑判决书相去甚远,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地富反 坏右"就是"阶级敌人",是"威胁危害"无产阶级专政的最主要的势力,对他们如何处置,"革 命群众"根据自己的觉悟去决定,国家不会制裁镇压"地富反坏右"的"革命群众"。1966 年8月下旬,公安部长谢富治就曾经煽动说:过去规定的东西,不管是国家的,还是公安机关 的,不要受约束。群众打死人,我不赞成,但群众对坏人恨之入骨,我们劝阻不住,就不要勉 强。民警要站在红卫兵一边,跟他们取得联系,和他们建立感情,供给他们情报,把五类分子 的情况介绍给他们。大兴县惨案就是在这样的鼓励下发生的。据记载,从8月27日到9月1 日,大兴县被杀害的"四类分子"及其家属共325人,其中最大的80岁,最小的才出生3 8天,有22户人家被杀绝。〔2〕

"文革"中第三类犯罪是在全国普遍施行的"造反"——冲击政府机关、抢夺武器、临时夺取政府权力等等。这种犯罪的指向是党政机关,表面上看党政机构似乎是受害者,但"造反

有理"的号召是毛泽东发出的,是他以党和国家领袖之尊动员"红卫兵"在他的领导下造政府的反,换言之,是毛泽东给"造反"赋予了合法性。在中国这个党政合一的国家,毛泽东身为党的主席、军委主席,在各级政府对他的决策执行不力时,为了改组政府,以合法身份采取了非法的措施和行动,比如让"中央文革领导小组"取代国务院行使部份国家的日常管理权力,这不是他的私人性质的行动。笔者认为,"红卫兵"和工人的"造反"是受到执政党最高领袖的诱导、鼓励、赞许、默认的行为,而在上海这种关键性城市发生的夺权行动则实际上是在"中央文革"的操纵之下进行的。当时,各级政府被毛泽东及其高层助手当做"夺权"的对象,并不意味着这场"夺权造反"是平民反抗国家机器;事实上,在"夺权"高潮时期,毛泽东掌握着国家机器的最高权力,指挥着"造反派"为他"夺取"省以下各级国家机器的控制权。因此,夺省以下党政机关的权实际上仍然是国家行为的表现。

"文革"中的第四类犯罪是抄家或"打砸抢",当时称为"破四旧立四新"。这一类的犯罪往往被认为是自发的,似乎与政府没什么瓜葛。其实,从1963年开始,党的宣传机器就开始为"阶级斗争"、"兴无灭资"、批判"封资修"做舆论准备了,因此"文革"发动后出现的种种暴行,与党和政府多年的指示号召有直接关系;或者说,抄家劫舍是举着党的"兴无灭资"、"破四旧立四新"、"反修防修"的旗帜进行的,是"奉旨"行事,决非一般意义的个体或群体犯罪,否则就很难理解为何国家机器对此类恶性保持沉默。在"文革"初期的抄家狂潮中,财产、图书、文物等不是被焚毁,就是缴公,只有很少部份在混乱中被人私藏据为己有。"奉旨"抄家的"红卫兵"们当然不认为自己是在犯罪,更不会为此忏悔。当时,受害者们也并不认为这种行为是个人犯罪,他们往往去向公安机关求助寻求保护。公安机关当然不限制此类"革命行动",更不会依法保护公民的生命财产不受侵害;相反,不少暴行就是在警察的帮助下进行的。〔3〕

当时,领袖的号召、官方意识形态的鼓励、公安部门的助纣为虐,都使得"红卫兵"们笃信自己的行为具有合法性与正义性,认为自己的作为不但有利于中国的前途命运,而且关乎世界人民的前途命运。今天嘲笑这种疯狂的理想主义当然是很容易的,但我们一定要看到,在那场党和国家最高领袖倡导鼓励的全民革命运动中,所有的这类犯罪都蒙上了一层神圣、纯洁、伟大的色彩,而与个人利益无关(不排除少数人乘机发财),这也是很多当事人现在不忏悔的原因之一。这类犯罪的实施者大多是当年的"红卫兵",他们当然应该忏悔,但他们的忏悔并不能替代对国家对历史罪错的承认;而且,这类国家罪错如果不能由政府领导人出面表示忏悔,根本就不能引起全民族的思考。

"文革"中还有一类很普遍的现象,就是不同"造反派"之间的派别斗争,这种派别之争后来发展成"武斗",为此死了不少人,造成了很大的经济和财产损失,因此也应被视为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一种犯罪。笔者至今还没有看到对武斗的中肯分析。这场奇怪的全国各地的局部混战,从表面上看是"造反派"要争正统,或者说是要在伟大领袖毛泽东面前争宠;但实际上则是为了在基层政权短期瘫痪期间争夺各地的地方控制权力,是"造反派"从"走资派"手中夺得权力后重新分配权力的斗争。这样的斗争当然不是什么义战,也有悖于领袖的意志,所以"武斗"中的一些犯罪分子后来受到了惩处。"武斗"中对立的双方因为无所谓正确错误,彼此间也就不存在所谓的忏悔问题。现在,"武斗"参与者如果要"忏悔",很可能只是对自己当时的幼稚蒙昧、轻易被人利用而感到后悔,那与真正的忏悔相去甚远。当时很多死于武斗的人至死还以为自己是在为革命"英勇献身"。如同前几种犯罪一样,"武斗"之所以发生,还是党和国家的最高领袖毛泽东及"中央文革领导小组"煽动的结果,"文攻武卫"这一口号就出自于江青之口。可以说,这种非正义的争夺权力的混战,其最终责任人仍是发动造反的领袖毛泽东和"中央文革小组"。

以上几种犯罪行为都与国家机器或党政领导有直接或间接关系,尤其是后三种,伤害人之

多,亘古未有;但直到现在也很少有人因"文革"期间的这些犯罪行为受到惩罚,也很少有人真正为此忏悔。其根本原因就在于,这类犯罪的施行者固然是"红卫兵"或"造反派"等"革命群众",但此类行为总体上是受国家最高领导人指导的,服从于最高领导人通过国家机器的策划、动员和部署。所以,这类犯罪真正的主要责任人是国家而非个人,"国家罪错"主要表现为对那些犯罪行为的指使、煽动、鼓励和纵容;即使行为者没有接受国家的直接具体的行动指令,但国家通过意识形态宣传和全面广泛的政治动员,实际上或者直接鼓动或者默许(包括对大面积普遍性的犯罪行为免予追究处理)了这些行为。

四、"文革"时期真是无政府状态吗?

"文革"研究普遍将上述犯罪行为集中爆发的时期看作是无政府主义的典型表现,笔者认为,这种看法歪曲了中国当时国家机器和权力机构的真实运作方式。有一种说法认为,"文革"期间的犯罪,很多是在无政府状态下的个体或群体犯罪,没有人给犯罪者下达具体明确的指令要他们如此去做,他们是自主的、主动的犯罪,因此尤其需要忏悔。问题是,"文革"期间国家机器是否被彻底砸烂而失效?如果国家机器的运转基本正常,那么,对"文革"的罪行,国家就不能免责。其实,在整个"文革"期间,中国并未处于无政府状态,当局的统治依然有效,只不过统治管理机构更换了名称而已。"文革"期间政府是否有效地行使着管理权,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看得很清楚。

从1966年开始到1976年的10余年间,中国的各级政府中,真正失效或瘫痪的只是一些相对次要的部门和机构,而且这种失效和瘫痪只发生在1966年到1967年这一段时间。中央政府关键部门的运作基本保持正常,象外交、宣传、军事、财政金融、海关、铁路、航空、重要工业设施等,一直处在政府和党的强力控制下。在这些部门虽然也有"造反派"的夺权活动,但始终没有从根本上影响其正常运作。以刘少奇被宣布为"叛徒、内奸、工贼"为标志,"文革"中的权力斗争暂告一段落,政府运作随即基本恢复正常。因此,从"文革"的整个历史看,根本就未出现过彻底的无政府状态。

中国是党政合一的国家,党对政府行领导之责,而领袖与党的关系又完全是一个人说了算的绝对独裁。因此"朕即国家"实在是"文革"时期中国最准确的写照。"朕即国家"式的独裁统治在"文革"期内一直非常有效,"文革"高潮时期部份政府职能部门的短时间瘫痪,并不等于国家行政能力的真空。实际上,政府或准政府的权力机构一直存在,比如"文革领导小组"、"军宣队"、"工宣队"、"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以及各种各样的指挥部、"军管会",后来则是各级"革命委员会"。而这些机构里的执掌权力者,除了一部份是"造反派"外,其他的人或者是军队干部,或者是原政府机关中剔除掉"死不改悔的走资派"之后剩下的官员,货真价实的"老走资派"被"结合"进"革命委员会"的也为数不少。整个社会并没有因政府机构的短期瘫痪而失控,只不过控制方式有所变换。当时的社会控制实际上主要有三种形式:随时发布的领袖的最高指示,这可被称为"崇拜力控制";"红卫兵"和一般群众自发的服从和追随,这是"意识形态控制"的结果;如果有人的言语和行动越出了这两种控制,则还有"群众专政"以及军队和公安的"武力控制"。

在党国一体的统治方式下,中国的各级政府仅仅是党的权力意志的执行机构而已,所有实际权力集中在中共中央,而中共中央主席则是集所有权力于一身的真正的最高领袖。正因为如此,名义上的国家元首刘少奇可以被随意罢免、拘禁、迫害至死,而国人当时并未觉得是"翻了天";在民众心目中,他只不过是执行最高领袖旨意的一个"臣子"而已。同样,各级政府瘫痪了,但党委还在,因此民众并不觉得国家机器垮台了。当时毛泽东号召揪出各级"走资派",但从来没有说过要取缔政府,"中央文革领导小组"也从来没有宣布过全国人大、国务院、最高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为非法或失效的国家权力机关。这些机构无论多么橡皮图章化或者彻底

瘫痪,在法律意义上却一直存在。类似枪毙遇罗克这样的案子,仍然要通过法院而不是"中央文革小组"来审判定罪——哪怕是形式上的。虽然各级地方政府被"革命委员会"所取代,但"革命委员会"所行使的权力和先前的政府其实并没有实质区别,只不过是政府机关名称的一种改换罢了。当时一切具有法律作用的文件,对外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名义发布,对内在中共"九大"以前主要是以中共中央或"中央文革领导小组"、中央军委的名义发布。迄今为止,中国政府从来不认为"文革"期间"中央文革领导小组"或各级"革命委员会"的文件是非法的。

用今天的眼光审视"文革"的这段历史,那时的中国确实有过"动乱",但这种"动乱"是最高领袖通过国家机器有目的地组织实现的,用毛泽东的话来说,就是"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从"文革"前党政机构运作模式的眼光去看,毛泽东发动的这次运动当然是一场"动乱";但从"文革"时期有效统治的角度去看,这场"动乱"并未动摇中共的统治,也未改变中国的国家机器之基本特点,它在"动乱"中仍然是一个具有高度全面的社会控制力、国家权力无限的全能国家。既然极权体制的特征未变,当然不能假定在极权体制的控制下会出现无政府状态。

五、神权国家的人民和领袖

"文革"期间的"动乱"其实是"乱中有序",要理解这一点,就必须考虑到中国当时是个神权国家的特殊国情。

在社会主义中国,"人民"形式上是一个高于国家和政府的政治概念,似乎具有无限的权威。 所有重要的组织机构的名称都冠有"人民"二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人民政府、人民公社、人民银行、人民币、人民保险、人民铁道、人民邮政、人民日报、人民 医院、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人民警察、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消闲和娱乐场所也往往如 此,诸如人民公园、人民电影院、人民艺术剧院等等,举国皆然。在这些词语里,"人民"与后 面的名词是主属关系,它们似乎想表现一种观念,即所有这些机构场所都是属于人民的。换言 之,人民"高于"任何实体,而且是后者的"主人"。按照官方意识形态的说明,最有权势的似 乎是"人民",其他一切都是"为人民服务"的。

然而,也有一个例外,那就是"人民领袖"。在中国,人民总是属从于领袖的,领袖高于人民,人民必须接受受领袖的领导。官方的宣传一向强调,是领袖的伟大历史功绩给人民带来了现在的"主人"地位,所以人民也必须把所有的权利和信任都托付给领袖。至于政府及其官员则只是执行领袖和领袖宣称的"人民"意旨的驯服工具。毛泽东之所以要发动"文化大革命",就是因为他认为政府这一工具不听他的话了。

在一个领袖至上的国家和社会里,10亿中国人民被训导为随时信从崇拜领袖,服从领袖的任何号令。这种特殊的政治文化可以演变成一种特殊的政治统治模式:领袖直接下达"最高指示",全体人民遵照执行。随着对领袖的崇拜在"文革"时期达到顶点,中国也走上了这种政治运转模式的轨道,以致于当领袖宣布"造反有理"时,人民立即踊跃地参加向政府机关"夺权"的行动。民众的"造反"不但不是对领袖的挑战,相反却属于唯领袖之命是听、无限效忠领袖的表现。这种政治运转模式的动员效率远远高于原先的官僚机构运转模式。那时,广播电台天天在播送鼓动"领袖崇拜"的歌曲和口号,如"毛主席和人民心连心","抬头望见北斗星,心中想念毛泽东","毛主席挥手我前进",是"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这样一种"人民"和领袖的两极化结构,构成了那个时代一个非常特殊的神权国家形态: 作为"国家主人"的人民把最高领袖当做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神"来崇拜: 领袖的只言片

语被看做是解决一切困难的"精神原子弹";要把效忠领袖、执行其号令乃至为其牺牲,视为无上的荣耀;个人的人生价值、理想、情操,一切都交给领袖来支配;甚至领袖的健康成了每个老百姓的"最大幸福",人人每天要"敬祝"他"万寿无疆"。这个"神权"的存在通过一系列仪式化的程序得到强化。在这种把领袖高度"神化"的政治社会环境里,任何对领袖神圣性的犹豫或疑问都被视为最严重的罪恶。

"文革"之所以能发动,就是因为神权政治的形成,因为毛泽东可以凭借其"神化"的地位直接号令到全国城乡的每一个角落,而他的任何言辞都被"神化"成必须无条件执行的"圣旨"。神权政治为被"神化"了的最高领袖创造了个人专制独裁的政治文化环境和社会基础。毛泽东被捧上"神坛"之时,正是他对官僚化政府机器和国家行政主管刘少奇日益不满之际。毛泽东在50年代末发动的"大跃进"导致全国几千万农民因饥饿而死亡,刘少奇出面收拾"烂摊子",而毛则被迫蛰居。刘少奇领导下的政府改变了极度困难的经济局面,然而这却加深了毛对刘的不满。为了将刘少奇从政治舞台上排除,毛利用了民众对官僚机器的不满,以"造反有理"这种最具煽动性的口号动员人民"造反",以便把中国的政治纳入以神权政治为基础的新的秩序中。所谓"文革"中的"乱中有序",就是指神权政治为"造反、夺权"过程以及此后的秩序重建提供了保障。

在"文革"中,人民是领袖用来砸烂官僚机器的工具。一旦实现了这一目的,人民就被"解甲归田"了,工人回车间上班,农民回家种田,而"造反"、"革命"的先锋主力"红卫兵"则被打发到乡村或农场。于是,领袖和人民的"蜜月"开始走向尾声。在1969年中共"九大"召开前后,知识青年开始大规模"上山下乡"。这些青年学生在现实的艰苦生活环境中体会到了人民真正的社会地位,对领袖的崇拜和"革命"幻觉逐渐消解了。随着领袖头上光环的逐渐退蚀,表面上仍高居"神坛"的领袖开始成为真正的孤家寡人,神权政治高峰时期的社会动员力瓦解了,这也意味着"文革"时短期的神权政治走到了尽头。

在那样一个神权政治时代,当年的"红卫兵"们固然应该忏悔他们那时在革命信仰支配下的行动,但这种忏悔并不是主要的。更应该忏悔的,是制造当年的错误信仰、领袖崇拜和革命迷信的始作俑者。

六、谁是"文革"受害者?

在"神权国家"里,"文革"高潮期的受害者是什么人? 笔者以为,首先是神权国家的对立面——世俗国家机器、社会文化精英和各种思想文化机构及其成果(比如高等学校和文学艺术作品)。但也应看到,这个对立面具有双重性。一方面,它们是独裁专制得以存在和维系的主要力量,并因此而处于与人民对立的位置;另一方面,它们和人民一样,又都是"朕"可以随心所欲支配的被统治者。这种两面性使得政府机构和知识界这个既得利益集团在"文革"开始阶段处于非常尴尬的境地,人民对他们不满意,领袖也讨厌他们。人民的不满意根本上乃是既得利益集团与人民利益的根本冲突;而领袖的不满意则是因为这个集团不能充份实现自己的意图。

在"文革"中国家的管理者和社会既得利益集团成了受害者。当领袖鼓动并带领人民向这个既得利益集团("走资派")斗争时,这场革命就和现代史上的其他革命一样,成了穷人对"富人"、下层对上层的革命。这类"文革"受害者中有相当多的人早就背弃了参加革命时所作的"为人民服务"的誓言,被"打倒"之前就是腐化堕落的官僚,享受着各种特权;另一方面,其中相当一部份人是以往各次政治运动的"胜利者",往往通过陷害、污蔑、批判、攻击无辜者,来获取或保持自己的地位和利益。所以,面对"文革"中"红卫兵"的攻击批判,这个既得利益集团当中真正问心无愧的人其实并不多。

文革"的受害者还包括传统意义上的"阶级敌人",他们可以说是"被株连"的受害者。毛泽东一开始就把革命的目标定为"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地富反坏右"这些所谓的"阶级敌人"。但运动发展的结果,却是这些"阶级敌人"反而成了最大的受害者。这些人从1949年以后已受了多年的压迫打击,本来就处在社会的最底层,"文革"再一次残酷地迫害他们。如果要忏悔,"红卫兵"首先应该对自己欺凌残害这些人的罪行忏悔,因为这些人既没有作恶的现行记录,也没有反抗的可能,更没有任何财产资源名誉声望可以剥夺。他们只有意识形态强加给的历史罪名而没有具体的犯罪事实,更没有任何现实的价值负载。他们的罪是不可救赎的政治"原罪"。事实上,只有他们,才遭受了和"二战"时期欧洲犹太人几乎相同的苦难和命运。但恰好在对"文革"罪行进行追索时,这类人的声音以及为这类人代言的声音几乎听不到。

七、没有结束的结束语

从余杰等人对文化大革命的认识中,我已经感到"文革"被遗忘、被严重误读到了什么程度。即使很多"过来人",他们对 3 0 多年前自己的亲身经验也开始"记忆筛选",有遗忘,也有杜撰,有强化,更有消解。一场应予彻底否定的浩劫,在中小学政治教科书中却被定义成一句简单的话:在毛泽东主席与周恩来总理领导下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更有人受欧美新左派思想的影响,在"文革"中发现了最具有后现代革命意义的"制度创新"的萌芽。真正的"文革"在哪里?

"文革"无论多复杂,都离不开这样一个基本事实:那就是国家政治体制的基本性质和它在"文革"中所起的作用,这才是"文革"纷繁杂乱现象中最重要的、决定性的因素。离开这一点去否定或肯定"文革",都必然是隔靴搔痒,不得要领。

对"文革"从人本主义立场进行的反思,其实早在1980年代初期就已经完成了。这个反思,其实就是现在所说的1980年代新启蒙思想运动的核心内容。代表性的事件就是对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的讨论和批判,是王若水、高尔泰等人的著述。在那时,文学界的刘再复就提出过"全民忏悔"这样很文学化的号召。事实上,"文革"结束后,一般人早已在自己心中对"文革"有过反反复复的思考,有过相当长时间的忏悔,这在伤痕文学中有大量的表现,而这些作品所引起的巨大反响和共鸣,其实正好说明它们成了无数有罪错者忏悔的媒介,只不过很少有人用非文学的方式直接说出来罢了。

在当代中国,个人的拯救和解放不可能脱离国家的现实政治制度及其运作来考虑。换言之,国家制度如何变迁,实际上是中国人的思想精神能否自由解放的关键。如果时至今天还停留在道德层面上考虑个人忏悔和灵魂得救,并把它与民族复兴、国家富强等大命题联系在一起,那只能说明中国人的观念还停留在80年代初的水平。对文化大革命的反思固然要有文化、历史、人性的种种视角,但这一切都是次要的,最重要的还是要回到中国的政治结构和国家制度这个关键问题上来。这个问题不解决,反思"文革"就成了很多人信口开河谵言妄语的一个由头。在中国,对"文革"这样的国家罪错进行反思,由现任国家领导人对所有的历史罪错道歉并给予受害者补偿,停止灌输虚构的"文革"历史,让后来者认识"文革"等历史真相,也许才是最好的忏悔形式。林默涵等人对"反胡风"、"反右"时代的过错拒不认错,其原因就是他们认为自己只是按上级指示、按党性原则、按自己的信仰行事的。出谋划策制订"阳谋"的领袖安然无恙,仍然被供奉在"神位",又怎能让追随者真心诚意地忏悔认罪?

每当说到"文革"反思,笔者总会想起前联邦德国总理勃兰特1972年访问波兰奥斯维辛集中营时向犹太死难者纪念碑下跪的事。作为一个与纳粹没有瓜葛的德国人,他没有必要下跪,因为他没有直接的犯罪行为因此也不必承担责任。如果他是因自己属于雅利安种族的一员

而对自己种族的历史罪错有愧疚,那这种愧疚根本不足以让他下跪;他也是一个有现代人性尊严意识的人,这种尊严意味着对别人尊重的同时也期待别人对自己的尊重。勃兰特作为个人,他的忏悔——如果他有的话——留在心里足矣。事实上,犹太人也从来没有要求过所有德国人忏悔,这样的要求是过份的。德意志民族中也还有很多象辛德勒这样的人。犹太民族追究的只是那些确有血债罪恶的人,而这样的人并不局限于德国,其他民族中也有迫害犹太人的罪犯,比如苏联、法国、意大利。但勃兰特毕竟跪下了。他这一跪,感动了整个世界,为他赢得了历史的荣誉。然而勃兰特不是作为个人,他是作为德国总理下跪的。他代表的是德国这个国家。虽然联邦德国不是纳粹德国,战后联邦德国政府中很多政治家本身就是纳粹罪行的受害者,是反纳粹的战士,但既然德国的国体没有改变,纳粹的覆灭只意味着一届政府的垮台,那么,联邦德国政府和政府中那些反纳粹的政治家,仍然要为希特勒政权的罪行承担责任。他们没有任何推脱责任的可能,他们也没有这个意识。勃兰特就是在这个意义上下跪的。

反观中国,面对"文革"这样的民族浩劫,却出现了一种逃避责任的普遍态度。于是,似乎所有人都成了"文革"的受害者,甚至政府本身也是受害者。既然都是受害者,而主角已然死去,现任的领导们为了党的形像,在新撰写的党的80年光辉成就与历程中就轻佻地抹去了这一段历史。这样,在中国便只能要求个人忏悔,而不能要求政府对以国家为犯罪主体实施的历史罪错认真忏悔,这才是中国的最大悲哀。

注释:

- 〔1〕见2000年6月2日的《南方周末》。
- 〔2〕见高皋、严家其的《文化大革命十年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67页及以下。
- 〔3〕见《文化大革命十年史》的叙述。

【劫波恩仇】

我的父亲与吴法宪——写给金秋女士

• 雪 云 •

最近读了吴法宪女儿金秋的一篇文章(见本刊zk0310b),对林彪事件后吴法宪及其全家的遭遇深有感触。我与金秋女士为同代人,有相似的遭遇,又同在美国。我的父亲在文革中也被关押过七年之久。直到他去世,无人知道何人为何事下令军方抓获和监禁他。1980年10月,在审判四人帮大会上吴法宪出面作证:他奉江青之命在1968年2月将父亲等三人从上海抓到北京关押。当真相大白,我真希望吴法宪,这个在新四军时是爸爸很贴切的部下,为了投靠四人帮却冤狱忠良的恶人,也尝尝牢狱之灾(希望金女士不要对我当年的狭隘生气)。事隔23年,政治风云之残忍早已被大书特书,但爸爸那段受迫害的因缘至今未被披露。

1968年2月24日清晨6点,我们还在睡梦中,几个军人敲开了家门,他们亮出空四军的证件,要爸爸立即穿上衣服跟他们走一趟,谁知这一走就是七年!没有人告诉我们押他到哪里,有什么罪,判几年刑,甚至不知道他是否还活着。直到1972年夏,林彪倒台以后,由周总理,叶剑英元帅亲自过问,通知我们全家进京看望在囚禁中的病危的父亲。

◇ 爸爸到底有什么重罪,值得如此秘密的囚禁?

我的父亲长期在政法战线工作,他忠于职守,但没想到他在职权范围内所作的一切却使他成了江青、林彪的眼中钉。事情回溯到1954年,中央某高层领导的夫人写匿名信给毛泽东,

揭发江青三十年代在上海的所作所为。经毛泽东批示,中央公安部长转发此件到当时负责华东公安部工作的父亲,予以查办。爸爸立即布置了侦察处长具体办理。年底中央调父亲入京工作,他再未过问此事。正是为了毛泽东的权威和江青的名声,调查的材料一直被封存在上海公安局的特密档案室,没有上报。可这批材料在文革中被公安局的造反派抄出,向江青献忠心。江青在无数次讲话中提到:"上海公安系统是一个反动黑司令部,他们陷害我,迫害我,整我的黑材料,就是陷害毛主席,他们是埋在党内的特务,比国民党还坏……"我当时是个中学红卫兵,听过江青的这个著名的讲话,但并不知道这个被称为黑司令部的为首者正是我父亲,恐怕连他本人也没想到。还有,江青的哥哥李某经常带一个来历不明的女人出入中南海中央首长驻地,让中南海保卫局头痛,要求公安部查清那女人的身份。爸爸明知此事之棘手,可能得罪江青,但为了保卫国家机密,为了毛泽东和其他中央首长的安全,爸爸布置了山东公安厅负责调查曾在山东当过伪警察的江青的哥哥和那女人的情况。当然这一切在文革中都被泄露给江青,她没胆量向最高的指挥毛泽东询问,而将执行毛的指示的我父亲以及参与负责办案的同志,动用军队秘密囚禁审讯。

林彪,这个在战争中出生入死的统帅,不知为何神经极其过敏,疑虑重重。公安系统保存的侦察资料被他们翻了个底朝天,当他们听到一卷录音中有含糊不清的尖细的男人声,就认定我爸爸对林彪安置了窃听器。于是江青和林彪联手成立了由吴法宪主管的军方专案办公室。在江青向吴法宪授意的第二天,空四军就驱车到我家,带走了父亲。

爸爸走时很坦然,他把手表交给妈妈,说:"我可能一时回不来了,有几句话要跟你说清:第一,我不是反革命,不会反党反毛主席。第二,我不会自杀,如果有人说我自杀了,你不要相信。第三,无论家里有多困难也要给老母亲寄钱(爸爸走后,工资就冻结了。我奶奶在闽西曾被称为革命的母亲,文革中却成了反动老太婆挨斗,她死于父亲出狱前)。爸爸也早对我说过:干保卫工作的自己最没有安全,苏联的贝利尔就是斯大林干掉的。可见爸爸已经预感到他面临的正是掌握了核心机密的人必定会有的下场。在文革开始的一年多里,爸爸被上海各造反派组织没日没夜轮番批斗,我看到过爸爸对那些不明事理的造反群众的恐惧。但这一次,他却镇静自若,如同已经视死如归。

爸爸先被关在北京军区看守所,睡的是水泥地铺的草垫,吃的是窝窝头,咸白菜根。仅仅一年时间因为恶劣的生存条件患了肺结核,发烧,咳血。因为爸爸始终不肯招供陷害过江青、林彪,他们怕他在结案前死去,只好将他转押到北京军区医院边治病边审案。但医院根本没进行会诊,就当作肺癌用放射治疗。结果病情越来越重,肺部的模糊状阴影成了一个大空洞。当医生想到去查痰中的结核菌时,爸爸已患了三期肺结核,并继发胸椎结核,体重下降到了40公斤。结核病经久未愈,他又开始尿血,被发现膀胱癌。那是1972年,林彪已摔死在蒙古的温都尔汗,吴法宪等同案犯也被监禁。军队这批办案人员群龙无首,不敢不向周总理汇报。周总理指示他的保健医生吴阶平和吴未然尽快为父亲动手术,并特别嘱咐要通知全体家属来北京。

接到总理的批示,我又是激动,又是害怕。四年半没见爸爸了,多少个日日夜夜盼着这一天。可是又不敢想象爸爸到底病成什么样了,会不会是临终前的最后一面?那天,我们以极其紧张的心情等在北京军区总院的接待室。专案组的一个团级军官向我们宣布爸爸是作为敌我矛盾审查的,要我们与他划清界限,劝他交待问题,但不准询问案情,不准讲外面的事,也不准哭哭啼啼。在百般焦急的等待中,我们看到门被推开了,两个军人架着一个一头白发,抖抖索索,摇摇晃晃,瘦如乾柴的"犯人"进门,那是我一贯腰杆挺直,干练利落的爸爸?他不停地颤抖着,不知所措。那当官儿的喝令"坐下",就把他重重地按在了椅子上。爸爸这才抬起头环视我们,当他的眼光停留在我脸上时,我轻轻的叫了一声:"爸爸"。爸爸惊奇地盯着我看,结结巴巴地问:"你是桂枝啊?"(我二嫂的名字,他从未见过面)这时,我强忍着的眼泪夺眶而

出,却一句话也说不出。哥哥说:"爸爸,那时小云啊!"爸爸也鸣咽了:"什么?我的小女儿怎么是这个样子?"(爸爸被抓走后,我到青藏高原插队当农民,黑黝的脸颊留下了高原特征性的紫斑。)那军官不耐烦了:"这么哭哭啼啼的干什么?讲讲你们各自的情况嘛。"我们便向爸爸报喜不报忧地讲了自己的境况,而不敢谈外面的时局。但两个哥哥的2-3岁的儿子按我们事先教的在屋内边跑边说:"飞机飞飞",另一个接下去说:"林彪的飞机掉下来喽!"可惜爸爸已经太麻木了,他也完全不可能预测到政治斗争的离奇与突变。那当官的却急得在一边干瞪眼。我们特别告诉爸爸是周总理亲自派医生为他动手术,叶帅还打电话催问手术动了没有,家属来了没有。要爸爸一定要有信心。爸爸一方面非常感动,但另一方面始终怀疑他们不会让他活着下手术台。他对我们,也对专案组说:"所有的都以我最后的书面材料为准,否则带到棺材里我也不会承认。"那军官说爸爸违反了探视纪律,不准我们继续谈话。爸爸就给带走了。

就在我们走后,爸爸又经历了强化的审讯。他们也担心爸爸会死在手术中,希望能最后诈出点儿可以向江青表功的材料。他们威胁爸爸说:我们不是要你这个人,而是要你的交待。如果你不明不白地走了,你全家都会蒙上说不清的罪名,影响他们一生·····"手术当天,我们赶到医院。爸爸没空跟我们说什么,却急着向办案人员表明他的最后申明留在了枕头下,他可以放心地走了。

专家精湛的医术除去了爸爸的恶性肿瘤,但他一直被关押到1975年,而直到四人帮倒台后他才被宣布结束审查,恢复党籍。父亲的身体却再也没恢复过来,他在医院里度过了最后的几年。不仅是身体,爸爸的精神受到了极大的摧残。他总觉得到处都是窃听器,每当我们问到他那七年的遭遇,他马上神经质地指着天花板,咬着牙关使劲摇头。只有一个夏天他回家住了一段,我陪他到院子里散步时,他跟我说了上边的故事。

◇ 天下哪有一贯正确的人

爸爸在我的印象中立场坚定,敌我分明,不徇私情。但文革后他变得十分温情和宽容。他用一切机会去看望或问候在历次运动中挨整的老同志,不管他们是否真犯了错误。他资助死去的朋友的遗孀。最让我吃惊,也让我事后最有感触的是:文革后当那批审讯他的军人遭到隔离审查时,爸爸被多次要求揭发他们是如何粗暴地对他逼供的。爸爸居然为他们说话,说"他们不过是按照上级的旨意做了他们必须得做的事,我不记得有什么特别。"他私下里对我说:这样整来整去,还有完没完?他们也是没办法的……。爸爸还对我说过,当他被囚禁的第一天,看守向他宣布犯人应遵守的九条纪律。他说:"我每一条都能背出来,因为那是我亲手制定的监狱管理条例。现在我却成了被这个条例管制的犯人,真是天大的讽刺。"

爸爸文革后挑选的秘书曾参加过机关造反派,组织上劝爸爸三思。爸爸说:"他是个本色很好的人,犯过错误不是坏事,比那些从没犯过错误的人更清醒。"事实证明他是对的。那位秘书极为敬业,出色,他非常珍重爸爸对他的信任。

当我在写爸爸被监禁的故事,有件事一直让我下不了决心写出来。但真诚和对历史负责任的态度驱使我不能不写。我的爸爸并不是一个完人,并非没有软弱的时候。他虽然一次次坚持自己的清白,但是有一次在他发高烧,神情恍惚时,办案人员拿出一份签了名的检讨书说:"别人都承认有给林彪按窃听器这件事,就你这个老顽固还不到棺材不掉泪,你是唯一一个要抗拒到底的反党分子!你的子女都会恨你一辈子!"爸爸居然相信别人都动摇了,他也签了字。过后,爸爸神情恢复了又去翻供。可他哪里知道,那些家伙用爸爸的签字又去威逼其他人,给他们造成更大的打击。这件事使爸爸非常内疚,这就是为什么他在手术前再三申明,他从没有做过任何被指控的事,要他们撤还那份签过字的由专案组写的假口供。

文革后的一个夏天,两位老同志来家看爸爸,其中一个是他的领导。他们谈着谈着争执起来,最后不欢而散。事后爸爸很难过,他告诉我当时专案组就是用这位领导的假签名骗到了他的签名又去逼那位领导的。爸爸知道辩解是没有用的,他们最深厚的友谊和信任已经不可能恢复如初。他叹着气说:"共产党的监狱不好坐啊。他没有坐过这个牢,他怎么会懂?天下哪有一贯正确的人?"

是啊,天下哪有一贯正确的人?特别是在过去动荡的数次政治斗争中,今天在台上的,明天成了阶下囚;今天站在正确路线的,明天站在了错误路线;今天审询别人的,明天站在了被告席上……人人都被阶级斗争的火锅涮了一遍或几遍。这就是我们成长的那个年代,这就是千锤百炼的老一代共产党员的悲剧。那最最正确的伟人们不正是造成人类最最错误悲剧的始作俑者吗?

◇ 关于林彪集团

近来看到一些企图为林彪集团喊冤翻案的动向。我不是研究政治的,只不过是过来人。我相信毛泽东与林彪之间的斗争比公之于众的更复杂,但我不相信林彪可以由黑变白。并非由于林彪在文革中期与毛出现了权力分配上的争纷,他就是在与专制做斗争,他就代表正义。回想一下,是谁最早举起红宝书,高喊毛是最最最最伟大的领袖?是谁最先称江青为文化革命的旗手,无产阶级文艺的先锋,高喊向江青同志学习,并为江青大开方便之门?是谁提出"文化革命是革革过命的人的命"这一极端的口号?是谁让军队支左,组成由军人为第一把手的扫遍全国的新的政权机构?是谁为江青抓人,让军队成了整肃忠良的牢狱?再回想一下,林彪集团,包括吴法宪本人,是如何为林立果选妃,如何把一个26岁的年轻人提拔成空军的作战部长,称之为伟大的军事指挥家,中国军队统帅的接班人?……想到他们的所作所为,林彪集团在文革中犯下的罪行比四人帮,比毛泽东更轻吗?如果没有林彪集团和四人帮为虎作伥,毛泽东怎么可能在全国发动这么大的改朝换代般的"革命"?如果有人说,连一个处处保护忠良,让江青恨得咬牙切齿的周恩来都要为文革负责的话,林彪又能翻出什么清白的案来?

我和吴法宪的女儿金秋为同代人,也都希望能认识我们上代人的政治斗争的教训和对人类的意义。不管她的父亲与我的父亲有怎样的恩怨,我的父亲在吴法宪公审前已经离世,而父亲的同案战友就死在吴法宪的监牢里。爸爸对我说过,他不能理解吴怎么会变得这样。亲身经历过文革的老一辈大多都谢世了。吴法宪还活着,他是历史的见证人,他一定会有他的回顾和认识。如果连受到无辜迫害的父亲都会去反思自己,反思党内斗争,我想吴法宪不会也象青年后生般轻描淡写地把这段历史抹平吧?如果有机会,请金秋女士捎上我的故事,我相信他一定知道这故事的主人公。顺祝他晚年安康!

□ 2003年秋于美国

〔编者按:《文摘报》1999年07月11所载"被囚秦城的反特专家"一文(作者雁风)介绍的许建国似乎与本文作者的父亲涉及同一案子:

许建国原名杜理卿, 1922年入党。1948年石家庄解放,成立华北人民政府,许建国出任中共中央华北局常委、社会部部长、华北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建国初发生潘汉年案,许建国由天津市委常委、副市长兼公安局局长任上调上海,出任上海市委常委、书记处书记、上海市副市长、上海市公安局局长。同时兼任国家公安部副部长。

就在上海工作期间,许建国无意中触犯了江青,惹出一桩弥天大祸。

许上任不久,即1954年3月,上海发生一起举报事件——有人写了一封匿名信,向中央揭露江青问题。江青闻讯大为恼火,认为这是反革命分子的恶毒攻击,要求布置追查。出面抓这个案子的是公安部长罗瑞卿,上海是案发地,许建国自然负有追查之责。江青怀疑匿名信出自杨帆之手,同年12月31日,杨帆被捕。而经由此案知道了江青隐情的许建国,江青也不会放过。1967年许建国被逮捕,和扬帆一样被关进了秦城监狱。几年后出狱,无家可归——已经妻离子散了,被安置在安徽六安"养起来"。1977年初患肺癌,同年10月便与世长辞。〕

【以史为鉴】

从老干部女儿们的悲愤看中共专制制度的邪恶

• 子 为•

读到金秋女士的《林彪事件的教训》和霄云女士的《就林彪事件翻案写给金秋女士》两篇文章后,不由自主地又联想起20多年前在大学读过的文章,那是陶斯亮写给被在文革遭迫害致死的爸爸的一封信,题目是《一封终于发出的信——给我的爸爸陶铸》,不免又找来再重读了一遍,依然是当年的震撼和催人泪下。但是今天读起这些文章来,却更多了一层思考。三位女儿在文章中对父亲表达的至深真情,以及对往事遭遇的诉说和不懈的追问,都令人感到深深的痛惜和悲怆,同时也不能不让人浮想联翩。

我感到三位女士都是让人尊敬的。她们所讲述的自身和其家庭的灾难,是对文革的控诉,是对后人的交代,是对正义的呼声! 霄云和陶斯亮对爸爸的深情怀念,字里行间是浸透着泪水和悲情的,让读者流泪。作为女儿,在爸爸蒙冤去世后,能够给世人留下如此父女情深的感人篇章,九泉之下的爸爸一定会感到欣慰的。同时今天的年轻人读起来也是一定会受到教育的。尽管我还没找到可靠的资料,证实霄云爸爸的确切名字叫什么,但我敢肯定,在中国类似有霄云经历和遭遇的人是千千万万的。而金秋女士,也是经历了流放和社会的遗弃后,对历史发出一个个的疑问,到美国后立志专心研究林彪事件的切实情况,怀着对家庭对爸爸和对社会的负责精神,努力要给世人还原出真实的历史。同样,类似有金秋女士经历和对自己爸爸问题探究原因的人,在中国也绝不是少数。令我十分钦佩和赞赏的是,霄云女士在文章中最后说的一句话:"顺祝他晚年安康!"这是很可佳的人性品格!她文章中还引述她爸爸的一句话,更是给人以情怀博大的印象:"这样整来整去,还有完没完?"是啊,怨怨相报何时了?古人的箴言在这里更加显示出仁爱的光彩。

读这些文章确实很是令人伤感的。亲身经历过文革的人,很多人甚至都不愿意再去碰触那昨日的一幕幕一场场自身或身边发生过的往事。那时的愚忠、疯狂、暴虐、奸佞、盲目、冲动、无知,所造成的就是毁灭、灾难、恐惧、创痛、伤悲、愤怒,而最后带来的就是幡然醒悟、深深的悔恨和自责与歉疚,这些都会永远要深留在很多人心里的。真是人间的大悲剧! 2 0 多年前发生的事情,就如同在眼前:机关的干部、工厂的工人、学校的学生,也包括军人,几乎所有的人,都被所谓的领袖号召所愚弄。大串联,跳忠字舞,派性武斗,无数的生命在纷乱中死去,全社会在长达1 0 多年的时间里,完全处在天下大乱的局面当中。凡是有正常思维和记忆的人,今天都会认识到:这就是民族的悲哀和人性的悲哀!这就是专制制度造成的邪恶和罪孽!尽管随着时光的流逝,和人性天然的善良,曾遭受到重重伤害的人们和他们的后人却不是一对一去记恨和报复个人的错误,放下个人之间的恩怨,体现了仁爱的宽容和伟大。但是,每个对历史和社会负责的人,必须汲取深刻的历史教训,对自己的后代承担起历史教育的责任,这才是我们应当和必须做的。

巴金老人曾经提议要建立文革历史博物馆,这是十分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但遗憾的是,至今却连一部较为客观完整的文革历史书也很难找到,中学历史书只是一带而过。甚至把研究文革历史当作禁区,官方封闭文革档案。这是十分荒谬和错误的。奇怪的是,今天三十多岁以下的人,可以知道两千多年前秦始皇的丰功伟绩,对电影《英雄》里的故事津津乐道,而却对二十多年前发生的"文革"、"红卫兵"、"样板戏"、"忠字舞"等辞汇的语意,不知所指。这实在是不应该的。中国的主体历史知识教育,不能再挑挑拣拣,遮遮掩掩了!文革历史教育,关系到民族的心理健康教育,不仅是历史知识的教育,更是一种人性和做人的教育。为了整体国民更理性地面对未来,为了建设一个具有健康人格的社会,为了我们下一代互敬友爱、诚实待人、鄙视丑恶、端正行为,文革历史教育就是最具有说服力和最贴近的教材。我想上述三位女士文章的深层思想,就是这种主张的强烈呼唤吧!

从世界人类文明进程的发展看,中国的官场惯例和政治样态一直是非常阴暗和卑琐的!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当我们重温文革那段历史时,在缅怀那些因政治迫害、因形势逼迫而非正常逝去的亲人们的时候,是否应该意识到:所有悲剧的产生,其根源就是无法无天的专制集权制度造成的!不管一个社会制度标榜着怎样的名称,穿着怎样漂亮的外衣,只要还没有建立起对公职权力的真正制衡机制,只要还没有建立起尊重人权的民主与法制的社会制度,还会有更多的女儿为她们的爸爸伸冤悲愤,几年以后还会有许多人写出血淋淋泪潸潸的控诉文章来!

借此机会,我也真诚地劝告现行制度下的司法界人员,在你们执行所谓上级命令的时候,一定要头脑冷静,树立起人权意识,不要被邪恶的权贵和上级所利用。对那些仅因为言论和信仰与官方不同的人,就冠以莫须有的罪名,肆意拘押,长期剥夺其与家人的联系,剥夺其亲人儿女的爱,是绝对不道义的,甚至残害人家的生命更是丧失人性的行为。为了文革历史悲剧不再重现,请经常做个换位思维,他们也与你们一样,有自己的父母,有自己的儿女,怎么能为了自己一时的盲从行为,怎么能为了自己的所谓积极表现好求得升官晋级,就出卖自己的良心,去重复昨天的悲剧!不要以职业的服从来找借口,不要以所谓的服从命令为天职来蒙蔽自己,到最后真正受到良心谴责,就是你自己,这是历史沉痛的教训!或者静下心来,回想一下文革的历史,如果你对文革不了解,问问身边的老同志或你的父母。当你对文革这个概念有了一定了解后,你就会意识到,你所执行的任务到底是不是正当的,是不是能经得起未来的审视。这样你以后在回顾自己历程的时候,就会减轻许多的自责和不安,就会坦然地面对你的后人。这几句话也谨供其它各行各界各阶层暂时掌握着一定权力的人士共同参考。

谨以此篇加入到声援杜导斌、郑恩宠、何德普、王炳章、刘荻、杨子立等人的行列中!

□ 原载《新世纪》网站 2 0 0 3 / 1 1 / 9

【电影评论】

从太阳不露脸谈起——观电影《八九点钟的太阳》

• 华新民 •

由卡玛摄制的电影《八九点钟的太阳》(Morning Sun)九月二十四日在华盛顿上映时,我去看了。读了楼兰的观感(见cm0310b:"我们曾经是八九点钟的太阳"),想再多说几句。

那天的观众是华洋掺半,对于电影的题目"八九点钟的太阳",不知道背景的洋人,有点费解,不懂为什么要起这么个名字。对于来自中国大陆的观众,却用不着解释,谁都知道它出自

"最高指示": "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是归根结底是你们的。你们青年人朝气蓬勃,正在兴旺时期,好像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那是伟大领袖1957年在莫斯科接见中国留学生时说的话。确实让那个时代的青少年,如楼兰所说的那样,"豪情满怀热血沸腾"。

但是这个电影并不是为当年的整个一代青少年制作的,据笔者理解,它的宗旨是要追溯和记录文化大革命中红卫兵运动的起源。所以里面出来现身说法的人物,几乎都是一九六六年的文革开始时的中学生,而且是以北京的几个重点中学里的干部子女为中心。他们有的是红卫兵运动发起人,不少是第一批"正宗"的红卫兵。可以说,这些人在一九六六年的那几个月里,是人们心目中最有资格被称为"八九点钟的太阳"的人,显然,他们自己心中对这一点也是毫无疑问的——这世界是他们父辈的,因此也是他们的。江青在当时一次集会上确实把北大附中的彭小蒙等一干人称为"小太阳"。从这个意义上讲,电影的标题是起得很合适的。至于卡玛,虽然是个洋人,却是长期在中国帮助中共革命的美国人韩丁的女儿,她本人就是"共和国的同龄人",同这些电影里的人有着同样的成长过程和经历,由她来拍这个电影是再合适不过的了。别的不说,光是请那几个老红卫兵在影片中出场,不属于同一个圈子里的人就很难做得到。

这件事的难度可以在这样一个事实中看出来:出现在电影里的两个名气最大的红卫兵——"红卫兵"的发起人骆小海和"八一八"上天安门城楼给"心中的红太阳"带红卫兵袖章的人宋彬彬——银幕上虽现身却不露脸,观众能听到他们谈话的声音,看到他们的姓名,但只能见到他们遮黑了的身影。在映完后的观众提问中,这成了一个重要话题,卡玛的解释是,当事人不愿意以今天的真面目示人。也就是说,名字已经无可挽回地写进了历史,但他们不希望今天的人们见到他们时联想起那一段历史。

"千呼万唤始出来",勉上银幕犹遮脸。这说明当年那一段历史直到今天仍然沉重地压在他们的心上。不明背景的美国观众,听骆小海在影片中说,他们当时成立红卫兵原因,是对学校的领导不满,要求改革教育制度;他们又听宋彬彬说,她在毛泽东接见后改名为宋要武,并不是出于自己的愿望,而是报社的记者越俎代庖强加给她的。他们不懂,难道为了这样的事就要采取这种同历史一刀两断的决绝态度?这些提问者有所不知,一九六六年夏天的那一段历史要远比这复杂得多,岂是电影里的三言两语说得尽的?红卫兵一旦得到伟大领袖的称赞,就不再是你骆小海的教改小组,而成了他老人家手中"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利器;"要武"一旦成为御赐的名字,就不管你宋彬彬自愿也好,被迫也好,成了千百万"革命小将"的尚方宝剑。以此为发端,产生了一连串显然不是骆、宋能够预见和控制的事件:破四旧,大串连,对联"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以及"红色恐怖"笼罩的八月。老舍、卞仲耘、傅雷……这一连串血淋淋的名字,有点自省的人,不能不想到"我不杀伯仁,伯仁因我而死。"这样一句话。这一切,构成了生命中不可承受之重。笔者猜想这才是他们要同那一段历史划清界限的原因。

令他们对这一段历史更加不堪回首的是,这一张死者的名单后来竟然把刘少奇、贺龙、陶铸这样一些名字也"发展"了进去,这就使"小太阳"们对这一段历史的回忆不仅沉重,还交织了受骗上当的难堪和愤怒。电影通过"牛虻"来表现这种受骗后的愤怒。牛虻是文革前在青少年中十分流行的同名小说里的主人公,一个意大利的革命党人,却被最受他敬爱的神父(实际上也是他的生父)所出卖。《八九点钟的太阳》多次引用了苏联电影《牛虻》的镜头,并且让刘少奇的女儿刘亭出场,十分贴切地反映了这些高干子女经历了文革后比一般青少年强烈得多的受骗被利用的屈辱感。影片里介绍,一九七二年,在刘少奇的子女上书要求见狱中的父母时,那个称他们为"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的毛伯伯,平日里谈笑风生,却在批示中冷冷地告诉他们:"父亲已死",这时离刘少奇在开封死去已有三个年头。回想一九六六年夏天,刘亭和她的兄弟姊妹们,同电影中出场的其他几个干部子女一样,都是各自学校里最早的一批红卫兵。在工作组撤出学校之后的两三个月里,他们是各个学校文革运动的主宰,简直就是文化革命的化

身。前后不过六年,当年还唱着:"忠于革命终于党,党是我的亲爹娘,谁要敢说党不好,马上叫他见阎王!"如今自己的爹却早已见了阎王,娘也在鬼门关口徘徊,除了失去父母的亲子之痛以外,如何面对当年被斥为"狗崽子"和"混蛋"的同学?如何面对那些被送去见阎王的老舍、卞仲耘的亲属?真应了伟大领袖的另一句名言:"人间正道是沧桑"。

如果说电影把第一批的红卫兵比作受骗的牛虻,那么"神父"自然就是在一九五七年给青 年们戴上"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桂冠的毛泽东。不过要说他老人家当时就存着欺骗利用之心, 恐怕也没有那么英明。那时反右运动刚刚大获全胜,"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云云,无非 是江山初定,传诸万世的踌躇满志而已。但是到了一九六二年,情况就不同了,"三面红旗"的 失败导致了饿死几千万人的大饥荒,在当年一月份召开的"七千人大会"上,刘少奇指出造成 目前困难局面的原因是"三分天灾,七分人祸"。七月份,刘少奇又当着毛的面说:"饿死这么 多人, 历史要写上你我的, 人相食, 要上书的!"毛泽东从此下了除刘的决心。用他后来的话说, 就是要"打鬼"。而他深知,打鬼是要借助钟馗的。毛泽东的第一个"钟馗"的自然是在七千人 大会上力排众议替他解围的林彪,但是毛知道在中共高层领导中不能指望找到很多钟馗。毛曾 经试探过罗瑞卿,私下问他林彪在七千人大会上的讲话,"你讲不讲得出来?"罗回答说:"我 怎么讲得出来?恐怕永远也不可能讲得出来。"连罗瑞卿这样的近臣亲信都不愿意替毛辩护,可 想高级干部中像林彪这样有自觉性指鹿为马的人不多——这些人都经历过刚过去的"三年困难 时期",知道灾难的原因在哪里。"钟馗"失于朝而求诸野,他只有到刚刚进入懂事年龄的人中 间去找。这些青少年,尤其是在城市里长大的,对刚过去的灾难没有太深刻的记忆,有记忆也 不理解它的原因,以为真的是"三年自然灾害",他们正是最理想的"钟馗候选人"。一个没有 新闻自由的封闭社会,记忆只能选择性地由上一代人传给下一代人。几年工夫,不利于统治者 的记忆就抹得干乾净净。

但是要让这些候选人为他所用,毛知道还要花一点功夫。为此,毛泽东在一九六三年初发表对毛远新和王海蓉的"春节谈话",内容是教育改革,反对"把学生当作敌人",主张在选课、考试等方面给学生更多的开放和自由。同时,他还提出全国的大学生伙食标准提高三元钱。这些意见不能说不对,但是他不通过政府部门去制定方案实施,甚至抛开本应该"领导一切"的党中央,而是从"二线"走到台前直接把话讲给学生听。一篇家常谈话,他便让全国的大中小学生知道,只有他老人家才是最理解学生的要求,而且一切关怀和恩典都出自他个人。他不能让未来的"钟馗"们去感激那些注定要成"鬼"的人。

而对那些"小太阳"来说,毛还有额外的恩典。一九六二年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提出了"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号召,虽说这是他为日后整"走资派"埋下的伏笔,但在当时的学校中,则体现为越来越讲出身的"阶级路线",其效果是在升学,入团,入党和提乾等方面替这些干部子女排除了大量的竞争对手。这无疑激发了这些"八九点钟的太阳"对伟大领袖"最最最深厚的无产阶级感情"。电影在探索红卫兵一代人对毛的狂热崇拜时,花了许多镜头重现音乐舞蹈史诗《东方红》的片断,以强调文艺作品对这代人思想的影响,然而对于隐藏在背后的利益因素则几乎没有着墨,这不能不说是电影的一项缺失。

毕竟,思想灌输的影响是敌不过利害得失的。所以当后来文革进行到"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阶段,毛的"阶级斗争"露出了"重点整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真实面目时,这些"一论","再论","三论"造反精神万岁的人一个个都成了保爹保妈的"保皇派"。他们如"牛虻"大梦初醒,把怨恨发泄到那个称他们为"小太阳"的江青身上,彭小蒙等人把自己的战斗队改名为"大月亮"。一九六七年清明时节,老红卫兵们络绎于途,涌到八宝山公墓向那些死去的叔伯阿姨们诉说自己和爹娘的遭遇。笔者就读的中国科大当时和八宝山相邻,有一天校园里出现了一张"反标":"拥护刘少奇立即召开九大,老毛你敢吗?"——"牛虻"把矛头直接指向了"神父"。

不过这时"神父"已经不在乎他们了,他已经有了另外一支真正愿意打鬼的"钟馗"队伍,那就是所谓"造反派红卫兵"。毛招募这些"钟馗"的办法是替他们平反"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在一九六六年"五十多天时间里"加于他们的各种反革命帽子。于是"造反派战士最爱毛主席"的歌声响彻云霄。这批"钟馗"们——主要是大学生中的造反派红卫兵——不负所望,一心一意为他实现了打"鬼"的目标。他们后来也遭到贬斥和抛弃,但情况同中学生中的老红卫兵不同,基本上是中国历来的老戏"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的重演。毛的一句"现在是轮到小将犯错误的时候了",泄漏了他老人家对"钟馗""轮"着加以使用的天机。

大学生红卫兵当中也有觉醒者,尽管为数不多。大学生思想深一些,阅历广一些,这些觉醒者,不像中学生中的老红卫兵那样是因为自己的老子成了运动的打击对象,而是看到了毛发动文革的真正动机。他们中的一个代表就是北京地质学院的学生朱成昭。现在的文革史提到文革中有名的"五大领袖"都是指北大的聂元梓,清华的蒯大富,北师大的谭厚兰,北航的韩爱晶和地质学院的王大宾。其实地质学院"东方红"的早期领袖是朱成昭,他也是大名鼎鼎的首都红卫兵"第三司令部"的最早的"司令",当时的名声不在蒯大富之下。但是不久之后朱成昭这个名字便消失了,换上了现在大家都知道的王大宾。其中原因,据当时流传的故事说,是因为当时地院"东方红"从四川把彭德怀押回北京,红卫兵的头头们在大会批斗前秘密预审彭德怀,彭将自己同毛在庐山会议上交恶的前因后果和盘托出,竟然说服了朱成昭等几个人,使他们幡然认识到,文革的源头是批判《海瑞罢官》,而"海瑞"就是彭德怀,毛发动文革就是不惜一切代价坚持自己的"三面红旗",扫除一切同情彭德怀的领导人,消灭一切替彭翻案的可能性。朱成昭走上了"反革命"的道路后,还同另一个造反派学生领袖叶向贞(叶剑英的女儿)企图偷越国境,被周恩来派人抓了回来。据知情人说,实际情况是,朱是调干生,对大跃进以来的中国社会现状早有自己的看法,彭德怀的一席谈话只不过是印证了他久存在心中的怀疑而已。叶向贞受到周恩来的保护,在文革后似乎还出来拍过电影,朱成昭则不知所终。

这是一则很少被人们提及然而很重要的往事,生性多疑的毛泽东从朱成昭事件中警觉到,上一代人的记忆如果传给下一代将会发生怎样的事,这正是他最害怕发生的,也许从此看出了大学生的"靠不住","知识越多越反动",决定用更加愚昧和听话的"工人阶级"来领导一切。因此,它值得海内外的文革研究者深入发掘,让这一段历史不致因为一代人的逝去而湮没无闻。

□ 写于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史实辨正】

关于文革五大学生领袖之一韩爱晶向毛泽东发问的回忆

沈 昆・

海壁先生在9月22日的文章《私有制是民主制度的灵魂——与王力雄先生商榷》有一段提及毛泽东1968年7月28日凌晨接见北京五大学生领袖时韩爱晶发问的情形,文中说:

1968年7月28日毛泽东从硝烟弥漫的武斗现场把北京的"五大左派"召到身边,要他们停止武斗,接纳"工宣队"。韩爱晶曾趁机当面问毛泽东:"主席还健在,我们就为'什么是真正的毛泽东思想'打得头破血流,那么主席百年之后,两派人再为'什么是真正的毛泽东思想'而分裂,达不成妥协,怎么办?"在这句话中,"毛泽东思想"一词可理解为我们常说的社会公正或民主。毛泽东的回答是:"不是还有林副主席在吗?"(海壁引文完)

然而,无论所引韩的提问还是毛的回答,皆与我所知道的情形相去甚远,特将我记忆所知 叙述如下,以供参考。

1968年7月27日(或称28日)毛泽东的召见,起因于当天早上工宣队进清华制止武斗,收缴武器,与学生发生冲突而被学生及部份清华居民(特别是一些外地来京上访的被压群众,如广西四二二的人)赶出了清华。召见始自27日午夜,蒯大富由于在驱赶工宣队之后已经撤出清华,很晚才得到通知,28日早7点左右才赶到人大会堂。召见后,五大学生领袖(聂元梓,蒯大富,韩爱晶,谭厚兰,王大宾)共同整理出一个召见纪录稿,在当时在校的一些学生中传阅。后被工宣队发现,说是造谣,责令全部收缴销毁。说来荒谬的是,工宣队指为造谣的全部理由只是纪录稿中有一段叙述蒯大富在被周恩来引入大会堂见到毛之后失声痛哭,江青也哭了,毛在安抚他们"不要这样"的同时也流泪哭了。"伟大领袖怎么会哭?"。然而这种理由当年却颇为一些人接受。

我当时虽然宁可相信蒯等人(五大领袖分属对立的"天""地"两派,而能共同整理一纪录稿,本身就不寻常)而不会相信工宣队及其那荒谬的理由,但由于当时尚无复印机随时可用,传阅时间又短,未能抄录一分,终成恨事。但是由于韩爱晶的问题正是当时许多学生开始思考的问题,印象很深。我的记忆中韩的问题是:如果主席百年之后分成了两派,都说自己是代表毛泽东思想的,我们怎么办?

韩的问题并非指下面群众分成了两派斗争不止,而是指上面(中央)分成了两派,如同文 革中发生的,我们群众跟谁走?

"毛泽东思想"在这里并非"社会公正"更不是指"民主",而是指"正确路线"或"真理",当时是阶级斗争主导的时代,"社会公正"这类阶级意识模糊的观念是上不了台面的。文革是第一次由广大群众参与共产党内的路线斗争,第一次在广大群众面前把共产党分成了正确与错误(革命与反革命)两大块,打破了任何党组织都代表共产党都必须服从的传统观念,各级党组织和领导人第一次不得不经受群众的审查,看其是否站在正确路线一边。正确路线自然就是毛的路线,因为毛是久经考验的。因此,正确与否,真理与否,是以毛为判断依据的,或扩大一些,以毛的司令部为依据的,即所谓跟随代表正确路线的人。实际上这是由毛一人的判断标准作为全国人民的唯一判断标准,是由毛的司令部的人们转达的。

然而,经过两年多的文革,深深卷入文革的一些学生开始意识到这种运作方式也是有问题的,首先,毛不可能事事过问表态,其次,毛的司令部内部也是不断分化的,例如康生与陈伯达之间的矛盾在1967年就为许多学生所知。因而最直接最简单的问题就是毛百年之后怎么办?韩爱晶的发问代表了当时相当一部份学生在两年多文革中的思考,是极具代表性的。

对于韩的问题,毛泽东始终没有给与正面回答,而只是不断地夸奖韩,说韩的问题提得好,说韩想问题想得深刻,等等。毛没有说"还有林副主席"的话,这话是康生说的。当时在韩发问之后,除毛之外只有康生讲了话,康当时很严厉地批评韩,说韩是胡思乱想,大有压制韩爱晶不让说话的气势。康最后以主席百年之后还有林副主席作为回答。记得当时传阅时,不少同学对康的讲话很不以为然,因为号称"理论家"的康生竟然作了这样一种违背共产党哲学基础唯物主义的回答。后来在九大的党章中写入了林彪是接班人的字句,显然是康生的思路在党内成了主流。我们这些对康持批评态度的人,只好调侃说这只是为了运作方便而已。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韩爱晶的问题,自然会导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样的答案。然而,68年之后,几乎所有积极参与文革的大学生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整肃,再也没有他们的发言权了,他们的思考也只能藏于内心深处。这样一个答案也就被延误了十年,由胡耀

邦主持真理标准讨论而确定下来。然而,当年积极投身文革的学生中(或按一些人的说法,当年的左派学生)几乎绝大部份都成了改革开放的积极拥护者和实践者这样一个事实,大概也是当年韩爱晶发问式的思考之必然吧。

韩爱晶的发问,对于理解那个时代中国人的思想转变具有重要意义,却在一开始就遭到工宣队的封杀,自今鲜为人知。好在聂元梓,蒯大富和韩爱晶本人仍然建在,真想总会大白于天下。

V 224 12 411 7 17

【学术批评】

《晚年周恩来》一书的不足

青近军。

高文谦先生所著的《晚年周恩来》一书,不足之处有二:

(一)作为一部研究周恩来文革经历的专著,作者身为研究室《周恩来》生平研究组组长 一一应该使他能在书中举出很多铁证材料,澄清文革中不少被迷雾笼罩的事件与人物故事,能 使读者由此有一些新的了解。然而,很遗憾,这样的情况在书中却很不多。尤其对那些人们多 年关心并希望弄清楚的重大事件,在书中依然没能举出明确的证据材料,而是含含糊糊数笔带 过。

例如:

(1)1973年11月25日—12月5日,在根据毛泽东指示,专门召开的批判周恩来外交路线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刚刚出来工作的邓小平,也在会议上奉命对周恩来作了一场重要的批判发言。这次发言,是毛泽东对刚刚复出的邓小平所进行的一场"考试",以检验邓小平是不是已坚决愿意按他的指示办事。所以,邓小平的批周发言,不可能不充满着火药味。否则,会后,毛泽东便不可能认为邓已"考试"合格,而也就不会以一句话,不先通过政治局与中央全会,直接让邓小平从九届中央的一个普通中委,文革中第二号走资派的位置上的人物,而立马提拔为主持中央工作的领导。那么,邓小平在这次会议上,究竟说了些什么呢?

高文谦没有在书中举出这些内容材料,他仅仅只是转引了1988年他访问纪登奎的一句谈话:邓对周说"你现在的位置离主席只有一步之遥,别人都是可望而不可即,而你却是'可望而可即',希望你自己能十分警惕这一点。"拿来做说明的材料,实在是太吝啬了!凭这一句话,怎么能说明邓小平的这次发言,便已能获得毛泽东对他的亲睐呢?

(2)众所周知,文革中,周恩来自己,早已就自感对不起被迫害致死的贺龙元帅。但是,究竟周恩来是如何对不起贺龙?是如何没能实践自己对贺龙的承诺而没保护好贺龙的?这之中的具体情况是些什么?以前人们只能猜测猜测,却并未确切看到过这方面情况的具体资料。

高文谦在这部书中,虽然说到了这件事,但是,却也是只根据原已出版过的几部书(包括权延赤写的《龙困》、解放军总参谋部编的《贺龙传》)中内容,重复说说。虽然,他点明了"周恩来对叶群提议对贺龙立专案表示附议……在向中央报送立专案审查贺龙的报告中,周恩来亲自写了大段批语"。

然而,周恩来究竟是如何附议叶群那个整贺龙的提议的?周恩来在那向中央报送专案审查 贺龙的报告中,究竟又写了些什么内容?《晚年周恩来》一书中,高文谦却也仍是给人留下空 白一片。

不知是高文谦先生确不知道这些情况,还是即便已身在海外,高先生也仍然不愿意向人们 说清楚这些事?

但是,既然是写这么一部重头历史人物专著,那么,则应该尽可能有论也有据地写清楚才是。

 \Box 2 0 0 3 . 1 0 . 8

本期编辑:

《华夏文摘》执行编辑:

《CND》总编:

华新民(美国)

吕青(加拿大)

熊波(美国)

国际统一刊号 ISSN 1021-8602

投稿专用地址: hxwz@cnd.org 其它事项请电邮: cnd-cm@cnd.org 如需有关《CND》和《华夏文摘》各种免费期刊和服务的信息,获取

中文文件: hxwz-info@cnd.org 英文文件: cnd-info@cnd.org

《华夏文摘》万维网服务站(WWW)地址: http://www.cnd.org/